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4:00 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号楼五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
- 至2026年1月2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改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键少数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指示即表决意见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25/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条件股东出席股东会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到上海市东安路165弄29号403室(原江苏东路1号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书面通知请在信封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登记。

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六、其他事项

-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号楼
- 联系人:张建伟
-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 电子邮件:zhangji@shchinafortune.com
- 邮编:200232
-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东安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 联系人:欧阳雪
-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4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号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划分;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划分;
(八)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助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助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决定除由股东会审议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决定除由股东会审议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职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职权。
(十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四)发行债券的方案;	(十四)发行债券的方案;
(十五)在一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在一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董事会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姓名、职务和授权范围;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议议程有关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并由出席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一百五十八条